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423號

原告 邱冠升 住苗栗縣苑裡鎮上館里0鄰上館000之0號

被告 徐秀寧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3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，應堪足採信。惟系爭機車係民國111年3月出廠，亦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（即113年3月20日），已使用2年1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重型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於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，每年折舊 $536/1,000$ ，則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09元。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時曉諭被告後，被告亦表示願意賠償等語。

01 二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09元部
02 分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逾此部分請求，則
03 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且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
04 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9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2 書記官 范欣蘋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5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